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41657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67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黄埔区公安分局看守所新建工程项目（办案中心及物证中心大楼、后勤楼、行政办公楼、地下室及梯屋） 项目代码：2019-440112-47-01-014345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以北，金坑水库以东
建设规模	办公（自编号办案中心及物证中心大楼）：1幢地上5层，建筑面积835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459平方米； 办公（自编号行政办公楼）：1幢地上8层，建筑面积1051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552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后勤楼）：1幢地上10层，建筑面积994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156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梯屋）：1幢地上1层，建筑面

	积 1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 幢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918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38016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818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824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33B1022/（2025）复33B107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